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0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08月0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雨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监事一致同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0〕9095号）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相关附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08月07日